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0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祖明

上列被告因損害債權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33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詹祖明與詹皓羽於民國111年4月6日，向告訴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汽車，並向告訴人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30萬元，約定分72期攤還，每期應償還金額為4萬1630元，被告並共同與詹皓羽簽立面額230萬元之本票1紙作為擔保，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告訴人為確保債權即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本票裁定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7806號民事裁定，下稱本案本票裁定），上開本票裁定並於111年10月11日確定，於同年月17日核發確定證明書；而後被告為規避告訴人強制執行之追索，竟基於毀損債權之犯意，於112年4月12日將名下之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0號建物（門牌號碼為同區龍南路244巷1弄23號、持分全部）、同段101地號之土地（持分全部，與建物合稱本案房地）移轉登記予詹詔恩，藉此規避強制執行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之債權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6條之毀損債權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詹祖明涉犯毀損債權案件前經檢察官於113年6月6日提起公訴，並於同年月25日繫屬於本院等情，有該起訴書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6月25日桃檢秀莊112偵53389

01 字第1139082106號函暨其上本院收文日期章戳印在卷可憑
02 (見本院卷第5頁)，惟被告詹祖明嗣於113年10月15日死
03 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(見本
04 院卷第43頁)，是依前揭法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5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林佩蓉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賴葵樺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